

2020 年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教育
就业和扶贫工作专项资金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总体绩效目标和实施内容	4
(三)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7
(四) 跟踪评价情况	8
(五) 项目完成情况	9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12
(一) 预算申报情况	12
(二) 预算调整情况	12
(三) 上级资金	13
(四) 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6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6
(二) 项目绩效跟踪指标及跟踪评价结果.....	18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评价	20
(一) 决策指标完成情况	20
(二)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22
(三)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3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6
六、存在问题	28
七、相关建议	29

八、附件	30
------------	----

2020 年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盘政办通〔2017〕210 号）、《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盘财绩〔2020〕7 号）等文件精神，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盘龙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对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2020 年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跟踪工作。现将跟踪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昆明市盘龙区下辖 12 个街道、102 个社区（村），有常住人口 84.6 万人，其中持证残疾人有 10900 人，贫困残疾人有 2921 人，占全区残疾人口的 26.8%，在教育、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困难，按照国家、省、市、

区关于“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相关要求，在脱贫攻坚战决胜阶段，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残疾人基本生存发展需求；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2020年昆明市盘龙区安排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专项资金737.13万元，实际支出529.21万元，结余资金207.92元，形成结余原因是受益对象在实际核实支付过程中数量减少，具体详见附件8《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0年就业教育扶贫追加资金结余的情况说明》。

2.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云政发〔2016〕106号）；

（4）《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昆政发〔2017〕58号）；

（5）《云南省残疾人联合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助残就业同奔小康”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行动方案>及其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残发〔2019〕7号）；

（6）《昆明市残疾人创业扶持管理办法》（昆残联发〔2016〕11号）；

（7）《盘龙区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力度促进残疾人脱贫工作方案》（盘残字〔2018〕34号）；

（8）《关于印发〈昆明市“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联发〔2017〕111号）；

（9）《关于印发〈昆明市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昆残联发〔2017〕12号）；

（10）《关于印发〈昆明市盘龙区“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盘办通〔2017〕100号）；

（11）关于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昆残发〔2018〕17号）；

（12）关于印发《昆明市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残联发〔2016〕12号）；

（13）《盘龙区残联关于为全区残疾人购买城镇医疗保险、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盘残字〔2013〕2号）；

（14）《盘龙区上门开展残疾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盘残字〔2019〕22号）；

（15）其它相关的政策文件等。

（二）总体绩效目标和实施内容

1. 总体绩效目标

区残联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建立健全辖区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体系，确保辖区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基本实现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真正实现贫困残疾人“幼有所育、病有所医、弱有所扶、老有所养”，让辖区残疾人同其他人民一同致富奔小康，共享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成果。

2. 实施内容

2020 年度盘龙区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3 个子项目，具体为：

（1）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包括：对管辖区内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项目发放创业扶持资金；为管辖区内残疾人自主创业实体发放残疾人自主创业持续性经营补贴；帮扶辖区内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盲人按摩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并给与评定补助经费；慰问就业困难残疾人。

（2）教育帮扶工作。持续开展“春雨行动”等扶残助学工作，为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大中专残疾学生和贫困残

疾人子女教育发放补助。

（3）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辖区内，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其就业。

（4）节日慰问。年度内重要节日对辖区内贫困残疾人、残疾儿童开展慰问工作。

（5）残疾人托养工作。持续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做好辖区内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工作；加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监管。

（6）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做好辖区内贫困残疾人突发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医疗困难救助工作。

（7）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向辖区内符合要求的残疾人机动三轮车驾驶员按标准发放燃油补贴。

（8）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对自主缴纳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9）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政策缴纳城乡医疗保险。

（10）危房改造补助。对辖区内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按标准发放危房改造补助经费。

（11）上门鉴定。采用集中鉴定和上门鉴定的方式，对辖区内残疾人三代证换证进行鉴定补助。

（12）盲人按摩机构疫情稳岗补贴。为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发放疫情期间稳岗补贴，助其顺利度过疫情。

(13) 重度残疾人探视走访工作，指导盲人按摩机构复工复产。

3. 项目实施计划

区残联在进行 2020 年预算申报时，对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年内计划实施的项目均编制了工作计划，在实施期间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了相关工作。

表 1 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项目实施项目工作计划

序号	开展项目	工作计划
1	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	1.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取创业补助申请材料； 2.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材料初审、实地查验工作并报市残联审核； 3.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市残联完成审批并通报审批结果； 4.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完成资金发放，资金发放完成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民生资金系统录入，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情况。
2	提供残疾人持续经营补助	1.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内残疾人创业实体回访工作； 2.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持续经营补助申请材料申报、初审、复审及公示工作； 3.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资金发放完成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民生资金系统录入，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情况。
3	教育帮扶	1.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教育补助申请、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资金发放完成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民生资金系统录入，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情况； 2.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在读大中专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教育补助申请、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资金发放以银行卡形式进行，资金发放完成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民生资金系统录入，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情况； 3.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新录取大中专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教育补助申请、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资金发放完成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民生资金系统录入，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情况。
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申请、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 2.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公开招投标确定承接培训服务机构，签订培训合作协议，拨付培训项目启动资金 30%。 3.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职业技能培训，验收购买服务效果，完成 70% 项目经费拨付，培训结束后将培训人员情况录入就业管理系统，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培训情况；

序号	开展项目	工作计划
5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	1. 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春节慰问对象确定、资金核算及拨付工作，资金发放以银行卡形式进行，资金发放完成7个工作日内完成民生资金系统录入； 2. 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儿童节慰问对象确定、资金核算及拨付，资金发放以银行卡形式进行，工作资金发放完成7个工作日内完成民生资金系统录入； 3. 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中秋、国庆节慰问对象确定、资金核算及拨付工作，资金发放以银行卡形式进行，资金发放完成7个工作日内完成民生资金系统录入，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情况。
6	残疾人托养服务	1. 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申请2020年度托养服务项目申请、审核、公示工作； 2. 2020年9月30前完成2020年度托养服务协议签订工作； 3. 2020年10月23日前完成申请2019年托养服务的173名残疾人服务30%补助资金拨付工作及2020年托养服务项目启动资金拨付（30%）； 4. 工作人员每月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服务情况。
7	审计机构承接托养服务情况	1. 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开招投标确定审计机构并支付30%项目经费； 2.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对托养服务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成果，支付70%项目经费。
8	享受临时生活、医疗救助	每月25日前完成补助申请、初审、复审、审批及公示工作，次月10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资金发放以银行卡形式进行，并于发放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录入民生资金管理系统，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情况。
9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	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补助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及资金发放工作，资金发放以银行卡形式进行，发放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录入民生资金管理系统，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情况。
10	残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三四级残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核定、补助工作。
11	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所有三四级残疾居民医疗保险核定补助工作，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12	危房改造补助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危房改造补助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及资金拨付工作，资金以银行卡形式发放，发放完成7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录入民生资金管理系统，以入户、电话随访形式抽查补助资金领取情况。
13	上门鉴定服务	根据工作实施方案，每月及时受理服务申请，定期上门开展鉴定服务，按季度结算鉴定服务费用。

（三）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区残联作为项目工作组织和管理主体负责项目工作的统筹安排管理，街道残联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区残联建有绩效跟踪机制，绩效跟踪工作主要由财务和具体

业务科室协同开展，按月度跟进项目经费执行情况，按季度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进行绩效跟踪。财务按月度、季度提供经费支出情况，组联教就科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跟踪项目实施过程是否与计划偏离。

（四）跟踪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跟踪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阶段，项目组主要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区残联进行沟通，至区残联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并走访部分街道残联和项目实施地收集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第二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分两方面内容：

一是针对专项工作设计了调查问卷。考虑到被调查的受益对象均为残疾人，且为了对子项目的全覆盖，项目组从 12 个子项目资料中抽取了共计 100 名受益群众采取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并形成了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详见附件 5）。

二是围绕对项目的跟踪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按照评价

工作的要求，撰写绩效跟踪评价报告初稿，并在与被评价单位（区残联）交换意见后，修正、补充完善相关意见及建议，形成最终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完成情况

1. 跟踪检查情况

跟踪期间，对已完成和正在推进的项目进行了统计，截止 2020 年 11 月 14 日，项目的完成情况统计如下：

表 2 绩效跟踪期间节点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开展项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工作完成情况
1	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	经街道残联初审、区残联复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审批，9 家创业实体符合创业扶持条件，其中企业 4 家，个体经营 5 家，需资金 11 万。待区级预算追加资金到位后完成拨付。
2	提供残疾人持续经营补助	11 月 12 日启动了自主创业持续性经营补贴申请工作，待区级预算追加资金到位后，预计 11 月 30 日前完成补助发放工作。
3	教育帮扶	完成了 358 名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教育补助发放工作，75 名大中专助学金审批工作已完成，待区级预算追加资金到位后完成拨付。
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已完成职业技能培训报名组织工作，193 名残疾人即将接受本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待就业局审批通过后正式开班。
5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	春节、儿童节、中秋国庆期间对辖区内 4221 名残疾人进行走访慰问工作，并走访慰问辖区内 3 家特殊教育机构。
6	残疾人托养服务	为辖区内 205 名 16-59 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了上门服务、日间照料和集中照料服务。
7	享受临时生活、医疗救助	截止 11 月，为 76 名贫困残疾人提供了临时困难救助。
8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	本年度补助申请审批工作已完成，共计 47 人符合补助条件，11 月 14 日通过区残联理事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预计 11 月 20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9	残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对辖区内 1721 名残疾人提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10	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完成辖区内 3002 名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核定工作，资金待区级预算追加到位后完成拨付。
11	危房改造补助	10 户危房改造完成的补助申请审批工作已完成，资金拨付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区残联理事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预计 11 月 20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12	上门鉴定服务	2020 年三代证换证期间，已累计为辖区内 1000 余名残疾人提供集中鉴定或上门鉴定服务，补助发放工作待区级预算追加到位后完成拨付。

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区残联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经街道残联初审、区残联复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审批, 9 家创业实体符合创业扶持条件, 其中企业 4 家, 个体经营 5 家, 发放一次性创业扶持资金 11 万, 完成率 100%。对辖区内 33 家残疾人自主创业实体发放残疾人自主创业持续性经营补贴 6.6 万元, 完成率 82.5%, 因部分创业实体倒闭, 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帮扶 3 家盲人按摩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 发放规范化建设补助经费 6 万元; 开展盲人按摩机构星级评定工作, 为 14 家盲人按摩机构发放星级评定补助经费 3.1 万元。慰问就业困难残疾人 25 人, 完成率 100%。

(2) 完成了 433 名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大中专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教育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7%。

(3) 制定了《盘龙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生产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 组织 80 名残疾人参加面点熟制、茶艺服务和蔬菜种植技术培训, 提升残疾人职业能力; 为 14 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发放驾驶技能培训补助, 投入经费 3.3 万元。组织 2 人参加机械数控加工编程培训; 2 人参加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 2 人参加支持性就业培训、2 人参加“UI 及版面设计”和“短视频抖音网红直播”双技能培训, 11 人参加市级 3D 打印、美容、服饰配饰设计培训。完成率为 113%。

（4）向辖区内 47 名机动三轮车驾驶员发放燃油补贴 1.22 万元，解决肢体残疾人出行问题。完成率为 78%。

（5）开展重要节日慰问活动。春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中秋国庆期间，分别对辖区内贫困残疾人、残疾儿童开展慰问工作，共计慰问 6098 人次，疫情期间慰问辖区内 40 名一线残疾人专职委员。完成率为 108.89%。

（6）积极做好 2020 年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制定《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 205 名残疾人提供能够满足其意愿、需求的个别化支持的居家照料、日间照料和集中托养服务，丰富了服务内容、扩展了服务形式，实现了以生活照料为主要服务内容向生活照料、心理疏导、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重建服务内容并行的转变。同时建章立制，细化监管措施，加强服务跟踪，加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监管，辖区内有托养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托养服务范围，完成率为 133.08%。

（7）切实做好贫困残疾人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全年对辖区内 76 名贫困残疾人给予临时生活、医疗困难救助，帮其渡过难关。完成率为 152%。

（8）年内对辖区内 1721 名残疾人提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完成率为 95%。

（9）完成辖区内 3002 名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工作。

(10) 年内完成辖区内 1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补助发放工作，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完成率 100%。

(11) 2020 年三代证换证期间，累计为辖区内 1538 名残疾人提供集中鉴定或上门鉴定服务，1109 名残疾人享受鉴定补助，投入资金 5.79 万，完成率为 853%，实现应补尽补。

(12) 为辖区内 17 家规范化建设盲人按摩机构和 14 家非规范化盲人按摩机构发放疫情期间稳岗补贴，扶持盲人按摩行业顺利度过疫情，巩固和稳定辖区内盲人按摩行业就业岗位和“助盲脱贫”行动成果，确保辖区内盲人按摩机构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完成率为 94%。

(13) 年内至辖区内 4258 名重度残疾人进行探视走访工作，年内指导辖区内 34 家盲人按摩机构复工复产，完成率 100%。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预算申报情况

区残联 2020 年预算申报时对年内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进行了整体概算，资金预算申报 403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403 万元，下达文号：盘财〔2020〕1 号。

(二) 预算调整情况

年内因工作需要，区残联调整区级预算科目增加资金

29.50 万元，资金用途为“2020 年三-四级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下达文号：盘财社追〔2020〕19-02 号；同时区级追加资金 203 万元作为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的资金补充，下达文号为：盘财社追〔2020〕27 号。

（三）上级资金

2020 年，区残联收到上级资金共计 101.62 万元。

（四）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残疾人就业教育和扶贫项目共计收到专项资金 737.13 万元，实际支出 529.2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1.79%。

表 4：区残联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摘要	收入	支出	结余
1	区级经费	635.5	451.6	183.9
2	上级经费	101.6	77.6	24.1
3	合 计	737.1	529.2	207.9

（1）区级预算资金实际下达 635.51 万元，实际支出 451.6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71.07%。区级资金预算申报 403 万元和预算调整 29.50 万元，已全部使用；区级追加资金到位 203 万，资金使用 19.14 万元，区级追加资金结余 183.86 万元。结余资金中，残疾人 2021 年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158.50 万元，根据《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汇算及 2021 年参保缴费工作的预通知》规定（详见 3-11），残联管理三、四级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全额缴纳，之前为全额补助个人不缴，故形成结余。

(2) 上级经费到位 101.62 万元，支出 77.57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支出 58.77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 15.8 万元，中央资金支出 3 万元。上级资金结余 24.05 万元。

表 4：残疾人就业教育和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开展项目		区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合计
一、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15.8	9.5	8.0	0.0	33.3
1	2020 年残疾人自主创业一次性扶持经费	9.0	2.0			11.0
2	发放残疾人自主创业持续性经营补贴	6.8				6.8
3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4.5		4.5
4	盲人按摩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		6.0			6.0
5	按摩机构星级评定工作			3.1		3.1
6	2020 年就业困难残疾人慰问		1.0			1.0
7	2020 年高校残疾毕业生求职补贴			0.4		0.4
8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强化培训费		0.5			0.5
二、盲人按摩机构稳岗工作		4.6	10.5	3.4	0.0	18.5
9	盲人按摩机构疫情防控扶持经费	4.6	10.5	3.4		18.5
教育帮扶工作		36.5	4.4	1.4	0.0	42.3
10	2020 年度春雨行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扶残助学	19.7				19.7
11	春雨行动大中专阶段扶残助学经费	16.8				16.8
12	2020 年残疾人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		1.2			1.2
13	春雨行动大中专阶段扶残助学经费		1.3			1.3
14	2020 年残疾人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			1.4		1.4
15	2020 年市级特殊教育学校补助经费		2.0			2.0
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5.0	2.8	0.0	0.0	7.9
16	2019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	1.6				1.6

开展项目		区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合计
	训尾款					
17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强化培训费	0.1				0.1
18	职业培训布标制作费	0.0				0.0
19	2020 年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	3.3				3.3
20	2020 年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费用		2.8			2.8
四、燃油补贴		1.2				1.2
21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2				1.2
五、节日慰问		82.4	0.0	0.0	0.0	82.4
22	2020 年春节慰问残疾人	35.4				35.4
23	购消毒液	0.1				0.1
24	购大米及菜籽油	0.3				0.3
25	购口罩	0.6				0.6
26	春节慰问误餐费	0.0				0.0
27	2020 年残障儿童六一慰问	3.7				3.7
28	中秋、国庆慰问困难残疾人	39.0				39.0
29	儿童节文化礼包	3.2				3.2
30	重度残疾人走访工作误餐费	0.0				0.0
六、残疾人托养工作		3.2	22.1	3.0	3.0	31.2
31	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券印制	0.3				0.3
32	6 月印制居家托养服务券 2000 张	0.0				0.0
33	2020 年 8 月居家托养服务经费		2.0			2.0
34	9 月居家托养服务费		3.1			3.1
35	2020 年托养服务项目启动资金	2.9	4.1			6.9
	2019 年托养服务经费尾款		0.8	3.0		3.8
36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8 月服务经费				3.0	3.0
37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		9.2			9.2
38	2020 年 10 月居家上门服务费		2.9			2.9
39	2020 年托养服务项目启动资金（区级）					0.0
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80.0				180.0
40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80.0				180.0
八、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32.0	0.0	0.0	0.0	32.0

开展项目		区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合计
41	2020 年三四级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4.6				14.6
42	2020 年度轻度残疾人养老保险（第二批）	0.1				0.1
43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7.3				17.3
九、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75.1	0.0	0.0	0.0	75.1
44	2020 年三-四级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1.9				41.9
45	2020 年三-四级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9.5				29.5
46	2020 年三-四级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7				3.7
十、危房改造		10.0				10.0
47	2020 年贫困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补助	10.0				10.0
十一、上门鉴定		5.9	0.0	0.0	0.0	5.9
48	残疾人鉴定补贴	5.8				5.8
49	残情鉴定误餐费	0.1				0.1
十二、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0.0	9.5	0.0	0.0	9.5
50	1-12 月临时救助		9.5			
实际支出合计		451.6	58.8	15.8	3.0	529.2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区残联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专项资金涵盖 13 个子项，具体绩效目标分解如下：

2020 年残疾人就业教育和扶贫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各子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区残联将子项目绩效指标汇总为 2 个一级指标，设置 8 个二级指标和 60 个三级指标，明确了指标值。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类型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聘用就业工作实施人员	≥2 人	定量指标
		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	≥11 人	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类型
		提供残疾人持续经营补助	≥40 人	定量指标
		教育帮扶	≥430 人	定量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00 人次	定量指标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	≥6100 人次	定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	≥150 人	定量指标
		享受临时生活、医疗救助	≥50 人	定量指标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	≥60 人	定量指标
		残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800 人	定量指标
		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900 人	定量指标
		危房改造补助	≥10 户	定量指标
		上门鉴定服务	≥130 人	定量指标
	产出质量	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提供残疾人持续经营补助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教育帮扶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享受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残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危房改造补助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上门鉴定服务完成率	100%	定性指标
	产出时效	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	及时	定性指标
		提供残疾人持续经营补助	及时	定性指标
		教育帮扶	及时	定性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及时	定性指标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	及时	定性指标
		“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	及时	定性指标
		审计机构承接托养服务情况	及时	定性指标
		享受临时生活、医疗救助	及时	定性指标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	及时	定性指标
		残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及时	定性指标
		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及时	定性指标
		危房改造补助	及时	定性指标
		上门鉴定服务	及时	定性指标
	产出成本	聘用就业工作实施人员	8400 元/人	定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助（企业）	9000 元/人	定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助（个体）	6000 元/人	定量指标
		持续经营补助	2000 元/人	定量指标
		义务教育补助	600 元/人	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类型
		高中教育补助	1000 元/人	定量指标
		大中专补助	2500 元/人	定量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000 元/人	定量指标
		节日走访慰问	300 元/人	定量指标
		托养服务	1500 元/人	定量指标
		托养服务审计	400 元/人	定量指标
		临时生活、医疗救助	1200 元/人	定量指标
		燃油补贴	260 元/人	定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	200 元/人	定量指标
		居民医疗保险	250 元/人	定量指标
		危房改造补助	10000 元/户	定量指标
		上门鉴定	175 元/人	定量指标
		城乡残疾人医疗救助资金	15%	定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残疾人事业资金使用效益	达到	定性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性	达到	定性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工作开展可持续性	达到	定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定性指标

（二）项目绩效跟踪指标及跟踪评价结果

结合年内追加经费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对本次项目绩效跟踪指标进行了完善，补充了投入与过程指标的跟踪检查。
本次项目跟踪得分为 90 分，跟踪结果为“优”。

本次项目绩效跟踪指标设计及跟踪检查结果如下所示：

表 6 项目支出绩效跟踪指标体系及跟踪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1.5	1.5
		项目实施可行性	1.5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1.5	1.5
		绩效指标完整、细化	1.5	1.5
		绩效指标清晰、准确	1	1
	资金落实	预算申报、调整情况	1.5	0.5
		预算执行情况	1.5	1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2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1	1
		工作计划执行准确	1	0.5
		项目资料完整齐全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2	2
		财务会计账目合规性	1	1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就业工作实施人员	0.5	0.5
		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	0.5	0.5
		残疾人自主创业持续经营补贴	1.5	0.5
		教育帮扶	0.5	0.5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0.5	0.5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	1.5	1.5
		残疾人托养服务	1.5	1.5
		享受临时生活、医疗救助	1.5	1.5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	1.5	0.5
		残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5	0.5
		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0.5	0.5
		危房改造补助	0.5	0.5
		上门鉴定服务	1.5	1.5
		盲人机构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1.5	0.5
		重度残疾人探视走访	0.5	0.5
		指导盲人按摩机构复工复产	0.5	0.5
		残疾人医疗救助金	1	1
	产出质量	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完成质量	1	1
		提供残疾人持续经营补助完成质量	1	1
		教育帮扶完成质量	1	1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质量	1	1
		节日走访慰问残疾人完成质量	1	1
		残疾人托养服务完成质量	1	1
		享受临时生活、医疗救助完成质量	1	1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完成质量	1	1
		残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完成质量	1	1
		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完成质量	1	1
		危房改造补助完成质量	1	1
		上门鉴定服务完成质量	1	1
	产出时效	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	0.5	0.5
		提供残疾人持续经营补助	0.5	0.5
		教育帮扶	0.5	0.5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0.5	0.5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残疾人	1	1

		残疾人托养服务	1	1
		机构承接托养服务情况	1	1
		享受临时生活、医疗救助	1	1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	1	1
		残疾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5	1.5
		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5	1
		危房改造补助	1.5	1.5
		上门鉴定服务	1.5	1
	产出成本	聘用就业工作实施人员	0.5	0.5
		一次性创业补助（企业）	1	1
		一次性创业补助（个体）	1	1
		持续经营补助	1	1
		义务教育补助	0.5	0.5
		高中教育补助	0.5	0.5
		大中专补助	0.5	0.5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5	1
		节日走访慰问	1.5	1
		托养服务	1.5	1
		托养服务审计	1	1
		临时生活、医疗救助	1.5	1
		燃油补贴	1	1
		居民养老保险	1	1
		居民医疗保险	1	1
		危房改造补助	1	1
		上门鉴定	1.5	1
		城乡残疾人医疗救助资金	0.5	0.5
效益	经济效益	残疾人事业资金使用效益	5	5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性	5	5
	可持续影响	工作开展可持续性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跟踪决策指标分值满分 10 分，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落实三个二级指标。实际跟踪评价得分为 8.5 分，得分率 85%，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实施可行性强。项目立项与残联中长期规划目标相匹配，与省、市、区政府相关规划、决策相配，与残联部门承担的职责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区残联依据 2020 年残疾人就业教育和扶贫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各子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将子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汇总为 2 个一级指标，设置 8 个二级指标和 60 个三级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项目目标清晰，建设内容明确，建设单位按绩效目标合理细化了绩效指标，充分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以及效益，指标内容清晰，指标值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关联度和细化度均相对较高。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资金落实

2020 残疾人就业扶贫项目区级预算资金实际下达 737.13 万元，其中：预算申报 403 万元和预算调整 29.50 万元已全部使用；区级追加资金到位 203 万，结余 183.86 万元；上级资金指标到位 101.62 万元，结余 24.05 万元。实际支出 529.2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71.79%，2020 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专项资金结余 207.92 万元。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5 分，扣 1.5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区级追加资金 203 万元，结余 183.86 万元；

结余率 91%，扣 1 分；二是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71.79%，扣 0.5 分。

（二）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跟踪决策指标分值满分 10 分，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实际跟踪评价得分为 9.5 分，得分率 95%，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方案完整，工作计划执行准确。项目业务制度方面，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区残联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并设立了相应的监管措施，使得项目风险得到控制，管理制度、监管制度有效执行，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有效执行，台账规范，需要采买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规范。项目实施方面，一是对开展的各子项目，区残联均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活动方案，明确了资金的申报要求、补贴标准及资金使用范围，并制定了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期间组织区属社区、街道、残联三级联动，精准落实残疾人就业扶贫教育等需求，做好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工作。二是对年内上级拨付的补贴经费，严格按相关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要求进行。三是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执行有效，所有子项目相关补贴/补助资金资料齐全且妥善保管。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扣分原因为：“燃油补贴发放”、“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盲人按摩机构疫情

期间稳岗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持续经营补贴发放”等4项工作未严格按照计划完成，扣0.5分。

2.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区残联制定了《昆明市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同时除严格执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外，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财务制度健全。绩效跟踪期间，抽查的项目会计账目均符合相关要求，记账内容完整、清晰，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没有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跟踪产出类指标分值满分60分，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实际跟踪评价得分为52.5分，得分率87.5%，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2020年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产出数量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跟踪的16项产出数量指标中，12项均已完成设定的指标值，其中“教育帮扶”、“残疾人托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节日走访慰问”、“上门鉴定”等

指标均超额完成；其余“燃油补贴发放”、“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盲人按摩机构疫情期间稳岗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持续经营补贴发放”等4项指标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燃油补贴发放审核中发现部分申请人员机动轮椅车已报废，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自主创业实体部分倒闭，不符合稳岗补贴和持续经营补贴发放条件。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政策年内调整，指标值未完成。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17分，得13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燃油补贴发放”、“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盲人按摩机构疫情期间稳岗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持续经营补贴发放”等4项指标目标值未完成，扣4分。

2. 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2020年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产出质量指标整体完成情况好。绩效跟踪期间，对区残联已完成项目进行抽查，并对正在进行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补助/补贴资金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受益对象是否符合补助标准。经检查，2020年区残联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均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补助/补贴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审核，补助/补贴对象均符合要求，相关资料齐全，档案保存完整。未发现虚报、多报等现象。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3. 产出时效

2020 年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产出时效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跟踪检查发现，大部分实施项目均按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城乡医疗保险”“上门鉴定服务”等项目由于申报及符合人数较多，资金预算不足，在开展过程中资金不足，需向区财政申请追加资金，资金到位后方能按规定及时拨付，因此未能在工作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资金支出进度与区财政支出进度要求有一定偏差。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13 分，得 12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保险”“上门鉴定服务”，资金预算不足，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扣 1 分。

4. 产出成本

2020 年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产出成本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一方面，项目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区残联对预算申报中“节日走访慰问”、“临时生活、医疗救助”“上门鉴定”等三个指标的补贴标准由“200 元/人”、“5000 元/人”“200 元/人”调整为“300 元/人”、“1200 元/人”“175 元/人”，使得预算资金得到充分利用；另一方面，由于预算申报资金不足，进行预算调整后，部分项目完成率远高于指标，如“上门鉴定”指标完成率达到 853%；其次，由于上级政策调整，导致区级追加资金结余率高达 90.57%。

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18 分，得 15.5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节日慰问”“托养服务”“临时生活、医疗困难救助”“上门鉴定”等指标完成率均高于计划值，且“上门鉴定”完成率远高于指标，共计扣 2.5 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跟踪效益指标分值满分 20 分，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众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实际跟踪评价得分为 19.5 分，得分率 97.5%，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济效益

本年度，区残联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残疾人事业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享有平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和权利，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的实施使辖区内残疾人切实感受到党的政策，有效控制社会不安定因素。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可持续影响

教育就业扶贫工作的开展，确保残疾人享受公平教育的权利，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实现充分稳定就业，加快推进困难残疾人的小康进程，具有很强的持续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满意度方面

经走访调查、电话访谈及街道协助联系等方式对各项工作受益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整体而言，辖区内的残疾人对区残联 2020 年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的整体满意度较高，满意度平均值高于 90%。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 4.5 分，由满意度 $\times$ 5 分计算所得。

五、评价结论

2020 年区残联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制度齐全，执行有效，各子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完善，补助/补贴符合标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料齐全、保管妥善。项目跟踪期间，对已完成项目和正开展项目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资金超出使用边界、绩效目标偏离等情况。整体而言，2020 年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扶贫工作完成情况好，切实保障了管辖区内残疾人事业的正常运行。但由于预算编制不合理，致使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不足，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同时受政策调整影响，申报预算资金未按计划使用，致使资金使用率不高。

总体而言，此次绩效跟踪项目运行情况较好，综合得分为 90 分，评定为：优。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 7：绩效跟踪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5	85%

过程	10	9.5	95%
产出	60	52.5	87.5%
效益	20	19.5	97.5%
合计	100	90	90%

六、存在问题

（一）资金执行有待提升，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一是资金执行率不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绩效的制定与资金支出进度，部分项目资金须追加到位后才能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其次，由于部分政策年内调整，变化较大，预算执行效果较难把控。

二是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2020年残疾人就业扶贫项目预算编制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未对已实施的子项目历史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调整新年度预算。另一方面，对新项目预算测算难度大。新增项目无历史经验借鉴，工作计划的制定上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部分指标完成度低，实施效益未达预期

一是燃油补贴发放、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盲人按摩机构疫情期间稳岗补贴、残疾人自主创业持续经营补贴发放预期绩效目标未达到。主要原因是：燃油补贴发放审核中发现部分申请人员机动轮椅车已报废，不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自主创业实体部分倒闭，不符合稳岗补贴和持续经营补贴发放条件。

二是职业技能培训未与就业真正实现联结，培训内容设置未体现就业需求，培训形式单一，未能实现培训促进就业，

残疾人培训意愿不强烈。

七、相关建议

（一）合理编制预算，建立调整机制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为保障项目实施的严谨性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时，建议对历史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下一年度预算进行调整。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对审核流程、补贴标准、政策知晓率等因素进行重点调查，发现症结所在。根据调研分析情况，合理编制预算。

二是要建立预算调整机制。项目实施期间，一旦发现实施与计划目标偏离，应在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及时调整预算资金。

三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果。一方面，要做好前期计划。前期计划的完整、周密可能直接影响到后期项目的执行效果，业务科室将做好下一年度各子项目执行计划。另一方面，针对执行情况不佳的项目进行重点宣传，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增强部门间协作能力。

（二）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效益

一是加强对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完善各项补助资金公示制度，明确公示负责部门、公示方式、公示内容、公示时限等内容，对发放补贴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及举报。同时逐步建立处罚制度，对于骗取、套取补助资

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如何处罚、如何回收补贴资金等情况进行明确规定。

二是创新工作思路，服务与残疾人需求真正实现无缝对接，精准残疾人需求，精准服务落实，提高残疾人在培训、就业等服务过程中的参与度。

（三）科学管理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存量资金

一是对预算资金结余要合理的安排和管理，在进行下一年度预算申报时，合理考虑本年度的预算资金结转，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上级资金未用完形成存量资金的，要按要求及时上缴存量资金，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八、附件

附件 1：财务管理制度

附件 2：资金下达文件

附件 3：资金拨付文件

附件 4：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附件 5：绩效跟踪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6：绩效跟踪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

附件 7：就业扶贫项目 2020 年收入支出情况

附件 8：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0 年就业教育扶贫追加资金结余的情况说明

附件 9：单位反馈意见

(此页无正文)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日

